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乐山市交通运输局
乐山市水务局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
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文件

乐发改政策〔2024〕261号

关于延长《乐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
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有效期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、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2022年5月25日印发的《乐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乐发改政策〔2022〕

246号)经评估需继续实施,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25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4年6月24日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